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2 年度臭氧年平均濃度未降反升，且仍以竹苗空品區最高，允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 ---------- 1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仍為短絀，且較 111 年度短絀更為擴大，財務狀況允待改善，俾達基金設立目的 ---------- 2

三、112 年度補助政府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之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俾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 4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112年度臭氧年平均濃度未降反升，且仍以竹苗空品區最高，允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12年度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億5,787萬2千元，決算數1億4,487萬1千元，執行率91.76%，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等空氣污染改善業務。

按臭氧係一種由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據環境部提供資料，臭氧(O_3)年平均濃度自108年度之31.4ppb逐年下降至111年度之29.09ppb後，112年度不降反升為30.48ppb，且仍以高屏及竹苗空品區最高，其中除宜蘭空品區外，餘空品區皆較111年度上升，又112年度仍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高屏及雲嘉南次之(詳表1)。

表1 103至112年度測站臭氧(O_3)年平均濃度統計表

年度	76站次	空品區	站數	111年度	112年度
	O_3,avg(ppb)			O_3,avg(ppb)	O_3,avg(ppb)
103	30.17	北部	19	29.15	29.73
104	29.48	竹苗	5	30.28	31.21
105	27.92	中部	9	27.34	29.94
106	30.49	雲嘉南	9	29.01	31.02
107	30.95	高屏	11	28.70	31.11
108	31.40	宜蘭	2	28.79	28.23
109	30.90	花東	2	27.15	28.23

年度	76站次	空品區	站數	111年度	112年度
	O_3, avg(ppb)			O_3, avg(ppb)	O_3, avg(ppb)
110	29.73				
111	29.09				
112	30.48				

說　　明：表內ppb(parts per billion)係指10億分點濃度。
資料來源：環境部。

綜上，臭氧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閃電、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另有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如汽車、化學工廠、工業燃爐、煉油廠及其它等。自108年度以來，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雖逐年下降，惟112年度不降反升，且仍以竹苗空品區為最高，允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仍為短絀，且較111年度短絀更為擴大，財務狀況允待改善，俾達基金設立目的

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112年度決算基金來源1億8,472萬4千元，基金用途2億2,345萬2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3,872萬8千元，較111年度決算短絀3,212萬8千元，增加660萬元，基金短絀持續擴大。謹說明如下：

(一)112年度因計算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用改變，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大幅減少

揆近5年(108至112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詳表1)，110年度決算尚有賸餘2億3,557萬7千元，111年度首次由預算賸餘轉為短絀3,212萬8千元，112年度短絀更擴大至3,872萬8千元。據水污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揭示，112年度基金來源因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計算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用，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

擔，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大幅減少 4,642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由原預計預算賸餘 1,076 萬 2 千元轉為決算短絀 3,872 萬 8 千元。

表 1　水污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餘絀	基金餘額
108	194,250	147,928	46,322	331,649
109	193,934	158,730	35,204	366,853
110	411,755	176,218	235,577	602,409
111	202,611	252,739	-32,128	570,282
112	184,724	223,452	-38,728	531,554

說　　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

(二)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始針對水污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獲致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調整規劃之結論

復據水污基金表示，該基金自 108 年度起持續召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研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水污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嗣因考量 Covid-19 疫情對於國內產業及民生經濟之影響衝擊，遂於 109 年間依政策指示暫緩修法期程，復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始獲致「多數委員贊同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調整規劃，惟仍應再強化精簡費率論述及預期效益，以利向外界說明。」之結論。

綜上，水污基金自 111 年度起收支相抵產生本期短絀，112 年度短絀更擴大為 3,872 萬 8 千元，該基金允宜研議開源節流之策，並積極完備水污費收費辦法之修法程序，俾有效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三、112 年度補助政府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之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俾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5 億 3,627 萬 1 千元，決算數 14 億 8,362 萬 3 千元，執行率 96.57%，惟資源回收成效未如預期。謹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各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辦理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及獎勵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回收、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等工作，其中，在加強資源循環工作、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方面，除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偏遠及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外，亦針對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之考評。

(二)112 年度考評結果，僅臺北市等 4 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成目標值

揆諸環境部所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詳表 1)，22 個執行機關中，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機關於 109 及 110 年度均未達成所設定目標回收率；111 年度改以目標回收量(公噸)考核成效，則有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等 8 個執行機關未達成目標；然 112 年度改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2%」做為各市縣績效指標目標值後，該年度執行結果僅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金門市等 4 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超逾目標值，資源回收成效未如預期，其中苗栗縣及嘉義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僅為

49.40%及 48.11%，未及 5 成，距目標值 62%甚遠；另離島地區澎湖縣及連江縣則已連續 4 年(109 至 112 年度)未達目標值，皆允待改善。

表 1　109 至 112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表　　單位：%

執行機關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回收率	達成率	目標回收率	達成率	目標回收量(公噸)	達成率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值)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值)
臺北市	64.30	100.47	64.60	101.58	493,496	109.67	62.0	70.27
新北市	56.50	107.52	58.00	108.79	959,331	118.62	62.0	63.56
桃園市	57.00	104.14	58.00	112.52	731,344	110.33	62.0	60.14
臺中市	55.00	103.78	56.00	112.54	739,028	136.57	62.0	59.59
臺南市	53.50	112.24	54.00	115.65	601,666	105.10	62.0	63.50
高雄市	55.50	106.40	56.00	111.79	850,249	113.40	62.0	61.37
基隆市	54.15	100.11	54.50	100.61	117,335	97.61	62.0	54.32
新竹市	56.00	95.57	56.00	98.54	115,057	102.37	62.0	54.67
嘉義市	51.00	106.00	52.00	105.90	79,167	97.31	62.0	56.47
新竹縣	56.00	100.78	56.00	103.63	154,711	99.02	62.0	61.32
苗栗縣	53.00	98.17	53.00	97.55	122,202	101.78	62.0	49.40
彰化縣	53.71	101.72	53.71	102.53	322,362	106.00	62.0	56.75
雲林縣	50.00	101.38	50.50	105.31	137,273	102.75	62.0	54.28
嘉義縣	51.00	102.12	59.00	101.69	115,721	99.75	62.0	48.11
屏東縣	58.00	108.08	56.50	100.04	197,744	106.26	62.0	50.50
南投縣	50.00	102.38	50.00	101.76	109,466	104.31	62.0	57.93
宜蘭縣	54.00	101.54	55.00	100.98	106,029	99.62	62.0	52.02
花蓮縣	53.50	101.31	53.50	101.98	83,933	98.22	62.0	58.78
臺東縣	53.00	107.02	56.85	105.79	57,559	102.66	62.0	61.44
澎湖縣	52.50	91.12	52.50	96.25	23,977	96.77	62.0	53.74
金門縣	53.40	101.84	53.45	103.20	15,854	101.09	62.0	74.74
連江縣	48.50	57.94	48.50	63.21	2,319	83.87	62.0	54.38

說　　明：109 及 110 年度係分別訂定各縣市資源回收率目標，並以此計算達成率。111 年度係以各縣市目標回收量為指標；112 年度則以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之總體目標呈現。

資料來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綜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並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等工作，惟 112 年度僅臺北市等 4 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目標值，允宜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俾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分機：1939 陳燕玲）